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入选 2015 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建筑〔2015〕32 号），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3〕44 号）和《关于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4〕26 号）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实施计划》（闽建筑〔2014〕21 号）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选定活动。我司成功入选 2015 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0 日